

## 一、本資料庫收錄內容範圍與資料來源

### (一)內容範圍

就轉型正義工作而言，資料庫應涵蓋與呈現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之處置情形，以利使用者查找政治案件與統計資料；就現實條件而言，由於政治檔案數量龐大，因此資料庫內容設定須考量現實資料編碼技術的可行性，原初建制時於第一階段聚焦於「開庭-判決階段」檔案的編碼工作，據此構成本資料庫之主要收錄內容。

為呈現政治案件當事人人權受侵害之完整過程，現今啟動第二階段，將「開庭以前」的羈押階段、「終審以後」的執行或期滿未釋放等情況，以及「近年的平復公告」進行檔案編碼工作，持續編碼更新中。

在本資料庫內，將審判流程中軍事檢察官、審判官以及各級機關主要軍政官員對於受裁判人刑度的討論與建議，定義為「決策」；而官員姓名、官職與該名官員對刑度的建議或決定，將被計入歷次決策的欄位內，據以呈現軍事審判的過程。而軍事審判以外之處分或事實行為，將收錄送案或執行單位、機關或公務員情況、人身自由受限的時期，以呈現各種人權受侵害樣態。

### (二)資料來源

本資料庫主要來源如下表：

國家人權博物館	「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（簡稱補償基金會）」補償卷宗檔案；《國防部清查「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」名冊》
檔案管理局	政治檔案徵集政治檔案中，有關「開庭-判決階段」檔案內容
二二八基金會	〈經法院判決之案件總表〉
司法院	司法院統計各地方法院受理依〈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〉申請冤獄賠償之名單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法務部	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及法務部依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〉公告平復之名單（依公告進度增列）

國家人權博物館所藏「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」補償卷宗檔案，除了包含受裁判人的補償審核等相關資訊外，亦針對受裁判人所涉案件之相關資訊，例如出生資訊、身分證字號、籍貫、《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案件調查報告》事件名稱、《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案件調查報告》罪名、所犯法條與軍事檢察官、審判官、書記官、辯護人等。

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（簡稱檔案局）」典藏的政治類檔案。檔案局透過政治檔案徵集工作，典藏有關二二八事件、軍事審判與重大政治事件檔案。檔案局目前按〈政治檔案分類編碼架構〉對政治類檔案進行分類，其中有關於「開庭-判決階段」檔案佔總量（約 136 萬頁）的 30.1%，約為 41 萬頁左右。本館與檔案局所典藏的檔案可以彼此互補，達到清查政治案件與整理軍事審判流程的目的。

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」及「法務部」依循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〉公告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名單，其中司法不法案件來自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含(軍事)法院裁判、處分及(軍事)檢察官處分；而行政不法案件來自依威權統治時期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。

※補充說明：本資料庫所收錄之案件性質隨資料來源、發生年代等有顯著的不同，如 1950 年代之政治案件乃以叛亂、匪諜案為主，且判刑較重，該時期當中七成以上的政治案件終審受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；而 1984 年「一清專案」的案件，因符合獲得〈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〉之賠償的收錄原則而包含在本資料庫中，實際上，其中不乏為掃黑行動，但當事人卻被以「叛亂嫌疑」移送軍事機關偵辦，此類案件有 87% 以上為不起訴或移送矯正，其案件性質與 1950 年代明顯所有不同，但凸顯出政府對於「叛亂嫌疑」之界定相當寬鬆。以上案例為詳實呈現威權統治時期之叛亂案情況，皆收納於本資料庫中。

### (三)編碼說明

本資料庫除了「補償卷宗」已包含的受裁判人個人基本資訊（如姓名、出生年、性別、籍貫等）、終審裁判資訊（如審判官、軍事檢察官、辯護人、宣告刑期等）、申請補償的准駁情形、平復國家不法公告，編碼員以檔案局現有的典藏檔案、補償卷宗檔案進行編碼，透過檔案內容，補足案件審理或人身自由受限的相關資訊，盡可能地完整呈現受裁判人/當事人的迫害過程。

由於資料庫欄位繁多且性質複雜，又因原始檔案多由毛筆撰寫而有解讀上的難度，即使國家人權博物館儘可能進行資料校正，資料編碼與研讀仍不免出現錯誤。為了確保錯誤仍有校正的機會，因此受裁判人歷次決策頁面均設有「檢視影像」的按鈕，只要該位受裁判人的檔案影像經由檔案局數位化並可公開提供，使用者便可透過「檢視影像」連結與登入至國家檔案資訊網閱覽檔案，一方面可供驗證資料庫內容的正確性與回報錯誤，另一方面也可藉由直接閱覽檔案，補足資料庫欄位無法捕捉的檔案內容，讓使用者更深入地瞭解政治案件。